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决议有效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 \frac{\text{拟募集资金总额}}{\text{发行底价}}$ 若以发行底价 <u>17.62 元/股</u> 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u>14,189 万股</u>，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 \frac{\text{拟募集资金总额}}{\text{发行底价}}$ 若以发行底价 <u>11.20 元/股</u> 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u>22,322 万股</u>，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

	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 1、湘电集团 本次发行对象湘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拟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 <u>30.85%</u>，其中湘电集团以军工相关资产、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 463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认购 20,689.21 万元，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资产认购部分为湘电集团军工相关资产，包括军工电气化设备、军工项目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软件等。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 463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689.2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湘电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2）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2、其他发行对象 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剩余部分。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 1、湘电集团 本次发行对象湘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拟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 <u>31.81%</u>，其中湘电集团以军工相关资产、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 463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认购 20,689.21 万元，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资产认购部分为湘电集团军工相关资产，包括军工电气化设备、军工项目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软件等。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 463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689.2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湘电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2）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2、其他发行对象 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剩余部分。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u>第四次会议</u>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u>90%</u>，即 <u>17.65 元/股</u>。<u>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分红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u>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u>第十一次会议</u>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u>90%</u>，即 <u>11.20 元/股</u>。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

	<u>（含税），发行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底价调整公式如下：</u> <u>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分红（含税）=17.62 元/股。</u> <u>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7.62 元/股。</u>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湘电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湘电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 <u>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u>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 <u>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u>

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